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自由路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2 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。维护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要求，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。因公出国，本人未能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已向董事会请假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6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，2012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2 年 3 月 2 日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1)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- (2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；
- (3)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- (4)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- (5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

(6) 关于聘任崔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；

(7)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2年5月28日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2年7月20日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2年—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2年8月10日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1)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(2)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1、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，参与讨论和制定2012年的年度经营目标及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提出了有益建议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、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诚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并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，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，多方面了解

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，另外还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谈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。

2、2012 年年报工作情况

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了解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3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。

4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ylbai@caas.ac.cn

以上为独立董事自由路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请审议。

述职人：自由路